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由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進行收購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由ICBP進行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ICB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披露，稱ICBP正在評估可能收購Pinehill以及ICBP將會於決定是否進行交易前對Pinehill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繼該公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CBP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股東通函內給予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Pinehill 51%已發行股本之賣方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而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inehill Corpora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Pinehil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於1,925,474,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發送股東通函

本公司正在編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i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 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 Pinehil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ICBP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股東通函內，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左右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內所載及本公告下文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ICB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披露，稱ICBP正在評估可能收購Pinehill以及ICBP將會於決定是否進行交易前對Pinehill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繼該公告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CBP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作價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1) ICBP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2) Pinehill Corpora (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Steele Lake (作為賣方)。

關於Steele Lake以及該協議其他有關各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ICBP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 (1) Pinehill Corpora所擁有之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及
- (2) Steele Lake所擁有之Steele Lake出售股份（相當於Pinehill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

作價

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之總作價（可予調整）為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ICBP須就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予Pinehill Corpora，以及就Steele Lake出售股份支付其中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予Steele Lake。

釐定作價的基準

Pinehill集團之業務為主要在八個國家以「Indomie」品牌製造及銷售即食麵。按重要性排序，其主要市場為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涉及總人口約為5.50億。Pinehill集團擁有12間工廠，產能為100億包。以銷量及盈利能力計，Pinehill之市場均處於早期增長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Pinehill集團之銷售額約為5.335億美元（相等於約42億港元），而其除稅前溢利約為1.250億美元（相等於約9.75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63億美元（相等於約19億港元），現金約為6.7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265億港元），其並無銀行債務。

作價29.98億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以及經由ICBP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 (i) Pinehill集團之歷史增長率及預測未來增長，包括基於下文第(iii)項及第(iv)項所述有關Pinehill集團營運範圍之具體特點；
- (ii) Pinehill集團之卓越實力以及在其營運所在市場內之主導市場地位；
- (iii) Pinehill集團現有營運範圍內之人口結構帶來巨大的未來增長機會，其核心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涉及總人口約為5.50億，經計及Pinehill集團目前銷售之週邊國家後，則增加至超過8.85億；
- (iv) Pinehill集團之主要市場的新興地位帶來巨大的未來增長機會，其每人平均消耗量不及ICBP產品在印尼之每人平均消耗量的四分之一，而由於對更多味道及更高級包裝之需求上升，因此，邊際利潤上升之潛力龐大；
- (v) 與ICBP之策略配合以及帶來潛在之協同效應，原因為基於Pinehill目前之核心專長，ICBP相信Pinehill與其特別配合，並為拓展至迅速增長及帶來盈利之新市場提供黃金機會。ICBP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成為ICBP的轉捩點，讓其晉身眾精英國際食品公司之行列，成為世界上其中一間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
- (vi) 本節下文所述有關擔保期之溢利擔保，相當於23倍之市盈率倍數；及

(vii) 十一家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六家在非洲及中東以及五家在東南亞)之市盈率倍數，該等公司均在其各自之地區從事食品製造及加工業務以及其他特徵與Pinehill集團相似。根據Bloomberg L.P.所載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整體平均市盈率倍數為23.5，而其整體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23。

儘管ICBP依賴上文所述其本身之評估及估值，然而，根據印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ICBP已委聘獨立印尼估值師為Pinehill集團進行估值。根據若干不同之估值方法，從獨立印尼估值師取得之估值與ICBP對Pinehill集團之估計股權價值大致上一致。

經獨立評估ICBP在釐定其對Pinehill集團之估值以及作價金額時所考慮之因素後，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股東通函內給予其意見)認為，作價乃於進行適當程序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作價如上文所述釐定以及可如本公告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作價

*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之作價15.2898億美元(相等於約119.2604億港元)：

- (1) 11.9748億美元(相等於約93.4034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315億美元(相等於約25.857億港元)(「**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Steele Lake*出售股份

ICBP須透過以下方式支付買賣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作價14.6902億美元(相等於約114.5836億港元)：

- (1) 11.5052億美元(相等於約89.7406億港元)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3.185億美元(相等於約24.843億港元)(「**Steele Lake**保留款項」，連同Pinehill Corpora保留款項，統稱為「**保留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惟可與作價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

保留款項

ICBP會將保留款項保留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確實釐定對作價之任何調整之有關較後日期。基於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保留款項會減去等於調整金額之金額，之後，ICBP須分別向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支付未有就因應用下文「溢利擔保」一段內所述有關溢利擔保之條文而對作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進行抵銷之保留款項餘額，以及就應付保留款項餘額(就因對作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進行之任何抵銷後)作出2.63%之一次性補償。有關下文所述之溢利擔保所造成之任何調整超過保留款項之金額，該等賣方須按比例支付予ICBP。

於支付保留款項日期前一個月內，有關各方可藉相互協議延長付款期限以及釐定管限有關延長日期之條款。

ICBP的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以ICBP之內部資源以及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ICBP擬按以下方式支付作價：

- (1) 其中現金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以ICBP之營運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2) 作價之餘額以第三者銀行提供之借貸撥付。於本公告日期，ICBP與潛在貸款人正在討論將授予ICBP之貸款融資的條款，有關各方尚未協定有關確實條款。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地承諾，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擔保溢利」）。

作價之調整

該協議規定，倘若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擔保溢利之95%，則作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text{調整額} = (a - b) \times c,$$

當中：

- a = 1.285億美元（相等於約10.023億港元），即擔保溢利。擔保溢利乃經顧及上文「該協議—作價—釐定作價的基準」一段內所述ICBP所考慮之因素（包括Pinehill集團之預測未來增長）後釐定；
- b = 於Pinehill集團財務報表內所得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實際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及
- c = 23，為有關各方相互協議之Pinehill集團之市盈率倍數，其乃以上文「該協議—作價—釐定作價的基準」一段內所述ICBP所考慮該組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為基礎。

倘若實際溢利低於擔保溢利之95%，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之披露規定。

溢利擔保之條款設有5%之緩衝，方會觸發調整。然而，一旦觸發調整，將從作價中扣除之金額乃根據全部差額乘以23倍之市盈率倍數計算。倘若Pinehill集團於擔保期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超過擔保溢利，則不會將作價上調。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ICBP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公佈建議收購事項。
- (2) 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規例，建議收購事項在ICBP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3) 本公司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所指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4) 該等賣方交付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須從該等賣方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5) 該等賣方收到根據其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公司批准。
- (6) ICBP交付可能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從ICBP及／或Indofood（視屬何情況而定）各自之債權人取得之所有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
- (7) ICBP已就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訂立融資協議，而有關融資協議之所有提取條件均已獲達成。

在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倘若未能達成上文(1)、(2)或(3)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ICBP及該等賣方無須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該協議規定，於達成上文(1)、(2)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後，ICBP及該等賣方各自須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達成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先決條件。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若上文(4)、(5)、(6)及(7)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則ICBP及該等賣方將無須進行至完成，而該協議其後將會終止及不再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終止，則ICBP及該等賣方於該協議概不會因有關先決條件未獲履行而須對對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PINEHILL集團的資料

Pinehill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以下各項：

- (1)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製造即食麵；
- (2) Platinum Stream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擁有Dufil Prima Foods Plc之48.99%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Dufil Prima Foods Plc及其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及加納共和國製造即食麵；
- (3)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埃及共和國、肯尼亞共和國、摩洛哥王國及塞爾維亞共和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及
- (4) 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之59%權益，其為一家於土耳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Salim Wazaran Gida Sanayi Ve Yatirim Anonim Sirketi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擁有Adkoturk Gid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之8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在土耳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土耳其共和國製造即食麵。

Pinehill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Pinehill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1.250億美元（約9.750億港元）及Pinehill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4.32千萬美元（約3.370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8.72千萬美元（約6.802億港元）及Pinehill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4.18千萬美元（約3.260億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inehill之核心溢利（即排除總部匯兌影響及利息開支後之Pinehill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7.77千萬美元（約6.061億港元）及5.51千萬美元（約4.298億港元）。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nehill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2.463億美元（約19億港元），而其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43億美元（約13.595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INDOFOOD及ICBP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本公司持有Indofood之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其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Indofood以印尼為基地，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持有ICBP約80.5%權益。ICBP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印尼品牌消費性食品公司。ICBP之產品包括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ICBP亦營運包裝業務，生產軟包裝及瓦楞紙包裝，以支援其主要品牌消費性食品業務。ICBP之產品遍及全球逾60個國家。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市值約為76億美元（相等於約593億港元）。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Pinehill Corpora

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銀團。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其於Pinehill之投資。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的含意」一段內所載，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先生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8.3%權益。Pinehill Corpora餘下之42.7%權益由獨立第三者(除彼等各自於Pinehill Corpora之股權外)持有。

Steele Lake

Steele Lak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其於Pinehill之投資。

Steele Lake由ASM Telok Ayer Fund實益擁有，其為一個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管理及最終由其控制之自行決定投資基金。ASM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在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經營的資產管理人。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建基於香港。其他由ASM管理之基金為與林先生控制之實體進行之另外兩個無關係投資項目之共同投資者，而林先生為身為其中一個由ASM管理之其他無關係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實體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Steele Lak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載列如下：

- (1) Pinehil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中東及東南歐生產及分銷即食麵，建議收購Pinehill集團直接與發展及擴充ICBP之核心業務一致；
- (2) 有鑑於ICBP集團之各類麵食產品亦均為清真產品，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讓ICBP可在清真產品為主要選擇之新增市場取得策略性地位；

- (3)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八個國家佔有強大市場份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可使ICBP在即食麵市場成為擁有強大全球市場份額之全球食品營運商及食品生產商；
- (4) Pinehill集團目前擁有十二個即食麵生產設施，有關設施位於八個國家，涉及之總人口超過5.50億人，分銷網絡遍及三十三個國家／地區，涉及之總人口超過8.85億人。Pinehill集團合共可生產超過一百億包即食麵，在其大部分市場已佔據主導市場地位，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將有助ICBP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之即食麵生產商之一；
- (5) Pinehill集團在非洲、中東及東南歐之眾多生產設施及龐大分銷網絡為ICBP提供寶貴且隨時可用之平台，ICBP種類繁多之品牌消費品目前主要在印尼生產及分銷，有關平台將可讓ICBP將該等產品分銷至Pinehill集團快速增長的市場，並進行生產；及
- (6) Pinehill集團之市場所涉及之總人口為印尼人口之三倍以上，並正快速增長。該等市場之人均即食麵消耗量仍然非常低，其預期在可見將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因此，預期收購Pinehill集團對ICBP（及間接對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將可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有Pinehill 51%已發行股本之賣方Pinehill Corpora為一個由林先生間接擁有49%權益之銀團，而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由於林先生間接實益擁有Pinehill Corpora之權益，因此，Pinehill Corpor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Pinehill Corpora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Pinehil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股東通函內給予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任何在建議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1,925,474,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發送股東通函

本公司正在編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i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 Pineh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 Pinehil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ICBP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股東通函內，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左右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內所載及本公告上文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作價—作價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ICBP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ASM」	指	於本公告內「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Steele Lake」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雅加達及紐約市(就美元匯款而言)的銀行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該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作價」	指	根據該協議，ICBP就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之購買價合共29.98億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Pinehill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擔保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擔保溢利」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作價—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ndofood擁有其80.5%權益，其為該協議內出售股份之買方；
「印尼證券交易所」	指	印尼證券交易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出及／或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李夙芯及裴布雷，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推薦意見後，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以及ICBP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inehill」	指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hill Corpora」	指	Pinehill Corpor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之賣方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Pinehill Corpora 保留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Pinehill Corpora 出售股份」	指	由Pinehill Corpora所擁有之70,828,180股Pinehill股份，相當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Pinehill集團」	指	Pinehill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Pinehill集團 財務報表」	指	Pinehill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備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會經由獨立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及本公告內所述建議由ICBP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留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股份」	指	Pinehill Corpora出售股份及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統稱；
「該等賣方」	指	Pinehill Corpora及Steele Lake之統稱，而「賣方」則指彼等中任何一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約0.078港元)之普通股；
「Steele Lake」	指	Steele Lak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Steele Lake出售股份之賣方；
「Steele Lake保留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該協議—作價—支付作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Steele Lake出售股份」	指	由Steele Lake所擁有之68,050,408股Pinehill股份，相當於Pine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